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賴祥麟

被告 陸國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13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黃淑美

法官 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柏仲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